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管及领导 2020 年度薪酬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股份公司高管及领导 2020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高管及领导 2020 年度薪酬事项相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高管及领导 2020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是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和 2021 年度绩效合约签订工作方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董事会对高管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和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要求确定的，确定程序符合公司薪酬管理规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和同行业高管薪酬水平。

三、同意按照薪酬兑现方案兑现公司高管及领导 2020 年度薪酬。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文利民 钟瑞明 张 诚 修 龙